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联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50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 二层
成立时间	199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联系方式	0755- 83130099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林孚孺 陈勇生 邓宏乐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254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3.61 (至2023年末)				

2、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1320.56	无
2022	1280.33	无
2023	1023.16	无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1208.02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2443号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445L)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626.59	0
2	企业所得税	3,231,932.74	0
3	印花税	210,242.1	0
4	教育费附加	259,554.26	0
5	增值税	8,651,808.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3,036.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351.67	0
	合计	13,205,552.02	0
	其中,自缴税款	12,699,60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948,505元,2019年28,975元,2020年2,208,157.37元,2021年10,019,914.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94707088071



(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0654号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445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838.76	0
2	企业所得税	1,492,194.55	0
3	印花税	243,081.89	0
4	教育费附加	290,930.9	0
5	增值税	9,697,696.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953.9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657.38	0
8	车辆购置税	129,911.5	0
	合计	12,803,265.31	0
	其中,自缴税款	12,241,723.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182,816.24元,2022年10,620,449.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14258452674



(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7439号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445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808.79	0
2	企业所得税	1,471,835.2	0
3	印花税	667,381.5	0
4	教育费附加	216,775.2	0
5	增值税	7,147,839.7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4,516.8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204.88	0
8	车辆购置税	2,201.29	0
	合计	10,231,563.44	0
	其中,自缴税款	9,795,066.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7,300元,2021年-13,200元,2022年1,514,683.43元,2023年8,757,380.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8,000元(柒万捌仟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025651831446



3、近三年（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217284.18	无
2022	198241.65	无
2023	205681.26	无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07069.03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74292910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衡勤会字[2022]第HC01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5
报备日期： 2022-05-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燕美丽 盖永香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2968702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296号劳动大厦5层511
电子邮件： hengqin@163.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1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31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海桐社区中青路8号半山溪谷花园19栋一单元6A

深衡勤会字[2022]第 HC011 号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685,847.42	106,023,85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8,080,017.37	105,930,872.54
预付款项	3	52,771,303.02	45,881,78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55,256.80	2,455,256.80
存货	5	3,199,875.76	4,189,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61,192,300.37</u>	<u>264,480,763.70</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94,636.03	475,548.87
在建工程	7	14,205,009.22	14,205,00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899,645.25</u>	<u>14,680,558.09</u>
资 产 合 计		<u>276,091,945.62</u>	<u>279,161,321.79</u>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4,433,133.46	95,245,501.19
预收款项	9	26,961,024.22	30,822,062.38
应付职工薪酬	10	1,762,517.00	1,674,214.61
应交税费	11	2,086,166.47	2,128,760.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51,502,674.22	29,683,643.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745,515.37	159,554,18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280,000.00	50,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5,956,034.80	6,982,105.73
未分配利润		53,110,395.45	62,345,03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46,430.25	119,607,139.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091,945.62	279,161,321.79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15	2,172,841,818.29	1,634,348,215.95
减：营业成本	15	2,101,784,226.77	1,597,177,88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6,140,360.12	4,736,287.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97,406.87	21,110,298.45
研发费用	17	30,084,534.50	
财务费用	18	-3,082,598.67	-3,089,042.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7,617,888.20	14,412,784.01
加：营业外收入	19	1,013,064.92	718,419.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707,613.69	127,751.41
三、利润总额		17,923,339.43	15,003,452.00
减：所得税费用	21	4,670,149.36	3,778,407.56
四、净利润		13,253,190.07	11,225,04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407,76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86,935.08
现金流入小计	2,576,394,69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2,542,93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60,7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61,40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1,630.55
现金流出小计	2,587,056,6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99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1,996.40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53,190.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9,087.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9,12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961,335.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183,814.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996.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06,023,851.02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16,685,847.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661,996.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5,656,031.80	53,110,386.45	109,306,43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99,248.13	-2,683,233.13	-2,992,481.26
二、本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5,356,783.67	50,417,182.32	106,352,94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25,319.06	11,927,871.51	13,253,190.57
（一）本年净利润				13,253,190.57	13,253,190.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3,253,190.57	13,253,190.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5,319.06	1,325,319.06	2,650,638.1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325,319.06	1,325,319.06	2,650,638.12
任意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5,319.06	2,650,638.12
其中：向企业上交易的回购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6,682,102.73	62,345,053.83	119,607,139.56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6月2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2445L，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孚燕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和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厕所，钢结构厕所，环卫设施设备的销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

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

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按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单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归集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

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

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1-12-31		2020-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银行存款	RMB	106,023,851.02		106,023,851.02	116,685,847.42	116,685,847.42
合 计		106,023,851.02		106,023,851.02	116,685,847.42	116,685,847.42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7,345,008.27	91.89%	-	97,345,008.27
1-2年	7,343,490.84	6.93%		7,343,490.84
2-3年	1,242,373.43	1.17%		1,242,373.43
合 计	105,930,872.54	100%	-	105,930,872.54

账 龄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78,148,214.46	88.72%		78,148,214.46
1-2年	8,876,045.04	10.08%		8,876,045.04
2-3年	1,055,757.87	1.20%		1,055,757.87
合 计	88,080,017.37	100%		88,080,017.37

(2) 2021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920,437.22
中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0,700.15
深圳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0,824.10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947,770.23
深圳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69,047.12
郑州建泽置业有限公司	2,427,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5,648.25
惠州中文置业有限公司	2,348,562.21
永宣市人民法院	2,420,002.29
其他	68,571,080.98
合 计	105,930,872.5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1,611,697.56	90.78%	-	41,611,697.56
1-2年	3,345,330.85	7.29%	-	3,345,330.85
2-3年	891,751.93	1.95%	-	891,751.93
合 计	45,881,783.34	100%	-	45,881,783.34

账 龄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7,714,501.25	90.52%	-	47,714,501.25
1-2年	3,998,935.57	7.58%	-	3,998,935.57
2-3年	1,057,866.20	2.00%	-	1,057,866.20
合 计	62,771,303.02	100%	-	62,771,303.02

(2) 2021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瑞宇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6,013.46
南宁市永邦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4,348.28
深圳市泰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6,936.00
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742,813.02
深圳市宏伟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69,924.82
博白县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1,338,253.44
佛山市黄谷电器有限公司	2,002,383.00
其他	30,221,081.32
合 计	45,881,783.3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000,000.00	81.46%	-	2,000,000.00
1-2年	320,000.00	13.00%	-	320,000.00
2-3年	135,256.80	5.51%	-	135,256.80
合 计	2,455,256.80	100%	-	2,455,256.80

账 龄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20,000.00	70.29%	-	320,000.00
1-2年	135,256.80	29.71%	-	135,256.80
合 计	455,256.80	100%	-	455,256.80

(2) 2021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陈勇生	2,000,000.00
姚世海	320,000.00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256.80
合计	2,455,256.80

(3)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程施工	3,190,875.70	2,508,168,793.16	2,507,179,670.92	4,199,000.00
合 计	3,190,875.70	2,508,168,793.16	2,507,179,670.92	4,199,000.00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1,886,009.17			1,886,009.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3,869,324.10			3,869,324.10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191,373.14	219,087.16		1,410,460.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3,174,688.07	219,087.16		3,393,775.2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694,636.03			475,54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694,636.03			475,548.87

7. 在建工程

类 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公债	14,205,009.22			14,205,009.22
合 计	14,205,009.22		-	14,205,009.22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9,732,265.11	94.21%	-	89,732,265.11
1-2年	4,489,343.70	4.71%	-	4,489,343.70
2-3年	1,023,892.38	1.08%	-	1,023,892.38
合 计	95,245,501.19	100%	-	95,245,501.19

账 龄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9,501,410.71	95.34%	-	89,501,410.71
1-2年	3,048,244.45	3.61%	-	3,048,244.45
2-3年	883,478.30	1.03%	-	883,478.30
合 计	94,433,133.46	100%	-	94,433,133.46

(2) 2021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荣伟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818,893.91
唐山和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176,997.05
广东筑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20,070.00
天津市众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810,837.10
河南仔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55,357.10
深圳市华夏劳务有限公司	6,170,000.00
广州市泰铭建设有限公司	13,947,372.30
其他	51,585,973.70
合 计	95,245,501.19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8,798,227.76	93.43%	-	28,798,227.76
1-2年	2,023,831.52	6.57%	-	2,023,831.52
合 计	30,822,062.28	100%	-	30,822,062.28

账 龄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5,937,131.82	96.20%	-	25,937,131.82
1-2年	1,023,892.40	3.80%	-	1,023,892.40
合 计	26,961,024.22	100%	-	26,961,024.22

(2) 2021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华润置地(桂林)有限公司	2,396,966.60
吉安瑞峰(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77.48
宁波嘉佰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
厦门凯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速捷能源有限公司	2,941,612.41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99,794.63
赣州市自行车厂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其他	14,582,611.16
合计	30,822,062.28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2,517.00	11,127,738.48	11,216,060.87	1,674,214.61
合计	1,762,517.00	11,127,738.48	11,216,060.87	1,674,214.6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26,487.96	23,530.37
印花税	33,792.57	10,9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12.80	70,246.53
教育费附加	39,390.99	30,10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60.66	20,070.44
企业所得税	597,973.83	928,325.91
增值税	1,313,032.88	1,003,521.86
合计	2,128,760.59	2,086,166.47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848,909.72	90.45%	-	26,848,909.72
1-2年	2,834,733.84	9.55%	-	2,834,733.84
合 计	29,683,643.56	100%	-	29,683,643.56

账 龄	202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9,137,318.43	95.41%	-	69,137,318.43
1-2年	2,057,687.29	4.00%	-	2,057,687.29
2-3年	307,668.50	0.60%	-	307,668.50

合计	51,502,674.22	100%	-	51,502,674.22
----	---------------	------	---	---------------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额	内容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500,143.54	投标保证金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93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成都福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其他	26,453,501.02	
合计	29,683,643.56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1-12-31	出资比例
陈勇生	20,112,000.00	40%	20,112,000.00	40%
林孚儒	17,398,000.00	35%	17,398,000.00	35%
郑宏强	12,570,000.00	25%	12,570,000.00	25%
合计	50,080,000.00	100%	50,08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深鹏飞内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56,034.80	1,352,124.09	326,053.15	6,982,105.73
合计	5,956,034.80	1,352,124.09	326,053.15	6,982,105.73

1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2,841,818.29	1,634,348,215.95	2,101,784,226.77	1,597,177,888.22	71,057,591.52	37,170,327.73
合计	2,172,841,818.29	1,634,348,215.95	2,101,784,226.77	1,597,177,888.22	71,057,591.52	37,170,327.73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1,014.99	1,537,455.27
教育费附加	959,442.44	678,43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087.42	445,553.91
个人所得税	1,186,552.83	1,433,394.07
印花税	721,510.90	527,855.1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856.06	40,196.10

资源税		48.76
工会经费	28,273.19	33,062.45
防洪工程维护费		261.3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0,156.10
其他税费	392,622.29	-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000.00	-
合 计	6,140,360.12	4,736,287.96

1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	5,606,811.00	
社保费	843,893.76	
住房公积金	67,549.00	
福利费	193,851.30	
劳务费	8,769,810.00	
模具费	1,023,811.67	
检验费	284,389.60	
设备租赁费	8,502,394.21	
设备检验维护费	304,585.29	
图书资料费	60,349.30	
专家咨询费	1,165,890.00	
评估费	3,668,815.20	
代理费	305,489.30	
差旅费	1,767,724.24	
会议费	568,938.00	
合 计	30,084,034.50	-



1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539,603.07	3,444,459.51
手续费及其他	457,024.90	355,416.95
合 计	-3,082,598.67	-3,089,042.6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013,064.92	718,419.40
合 计	1,013,064.92	718,419.40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罚没支出	574,664.86	
其他	132,948.83	127,751.41
合 计	707,613.69	127,751.41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70,139.36	3,778,407.56
合 计	4,670,139.36	3,778,407.5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1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1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1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Q00G

名称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296号劳动大厦5层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向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aacrao.org.cn>）或到登记机关“一窗”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1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衡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296号劳动大厦5层5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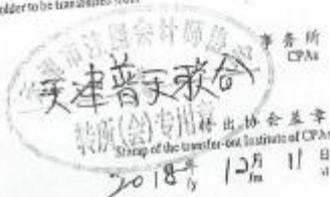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8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120000762987
燕美丽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000762987

燕美丽

姓名 燕美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6-04
工作单位 天津普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5212719700604274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盖永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11-15
 工作单位 海南龙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3195711150043
 Membership card No.



盖永霞
 2309000712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启创财审字[2023]第QA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6,023,851.02	126,018,88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105,930,872.54	131,894,192.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5,881,783.34	35,136,220.47
其他应收款	4	2,455,256.80	135,256.80
存货	5	4,189,000.00	4,916,61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64,480,763.70</u>	<u>298,101,170.6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75,548.87	2,080,267.11
在建工程	7	14,205,009.22	14,205,00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680,558.09</u>	<u>16,285,276.33</u>
资 产 合 计		<u>279,161,321.79</u>	<u>314,386,447.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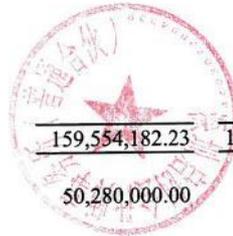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	95,245,501.19	138,100,331.30
预收款项	9	30,822,062.28	39,768,564.0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674,214.61	1,667,939.28
应交税费	11	2,128,760.59	1,562,660.85
其他应付款	12	29,683,643.56	1,178,620.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59,554,182.23</u>	<u>182,278,116.3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59,554,182.23</u>	<u>182,278,116.3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280,000.00	50,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6,982,105.73	8,232,224.84
未分配利润		62,345,033.83	73,596,10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19,607,139.56</u>	<u>132,108,330.6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79,161,321.79</u>	<u>314,386,447.02</u>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 营业收入	15	1,982,416,451.86	2,172,841,818.29
减：营业成本	15	1,882,835,843.06	2,101,784,22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4,670,039.69	6,140,360.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971,008.15	20,297,406.87
研发费用	17	59,482,493.56	30,084,534.50
财务费用	18	-1,382,465.51	-3,082,598.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15,839,530.91	17,617,888.70
加：营业外收入	19	358,366.04	1,013,064.92
减：营业外支出	20	2,922.20	707,613.69
三. 利润总额		16,194,974.75	17,923,339.93
减：所得税费用	21	4,073,130.67	4,670,149.36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1,844.08	13,253,190.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2,121,844.08	13,253,190.57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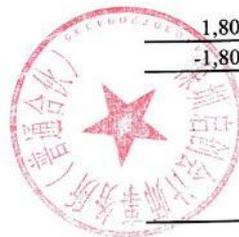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817,11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8,3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63,495,480.1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175,63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7,83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57,599.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8,76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1,699,830.9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795,649.1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0,619.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00,619.4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00,619.4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995,029.71</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23,85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6,018,880.73</u>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21,844.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5,901.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7,61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897,75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723,934.15
其他	379,3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5,649.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26,018,880.7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06,023,85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995,02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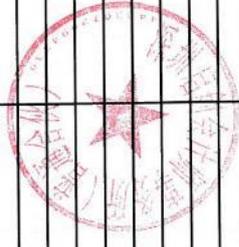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6,982,105.73	62,345,033.83	119,607,1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79,347.00		379,347.00
二、本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6,982,105.73	62,724,380.83	119,986,48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50,119.11	10,871,724.97	12,121,844.08
（一）本年净利润				12,121,844.08	12,121,844.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121,844.08	12,121,84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250,119.11	1,250,119.11	2,500,23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119.11	1,250,119.11	2,500,238.2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50,119.11	1,250,119.11	2,500,238.22
任意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0,280,000.00	-	8,232,224.84	73,596,105.80	132,108,330.64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6月2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2445L，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和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厕所，钢结构厕所，环卫设施设备的销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1/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106,023,851.02		106,023,851.02
合 计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106,023,851.02		106,023,851.02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18,975,792.37	90.21%		118,975,792.37
1-2年	10,768,543.56	8.16%		10,768,543.56
2-3年	2,149,856.79	1.63%		2,149,856.79
合 计	131,894,192.72	100%		131,894,192.72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7,345,008.27	91.89%		97,345,008.27
1-2年	7,343,490.84	6.93%		7,343,490.84
2-3年	1,242,373.43	1.17%		1,242,373.43
合 计	105,930,872.54	100%		105,930,872.54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上海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23,316,437.74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0,500,020.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6,836.29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3,283.05
佛山市德港健投资有限公司	1,710,908.82
长沙诺帕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06,471.68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142,710.6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90,261.72
佛山市三水海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757,831.48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7,501.19
其他	84,271,929.99
合 计	131,894,192.7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31,290,163.43	89.05%	31,290,163.43
1-2年	2,789,513.54	7.94%	2,789,513.54
2-3年	1,056,543.50	3.01%	1,056,543.50
合 计	35,136,220.47	100%	35,136,220.47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41,641,697.56	90.76%	41,641,697.56
1-2年	3,345,330.85	7.29%	3,345,330.85
2-3年	894,754.93	1.95%	894,754.93
合 计	45,881,783.34	100%	45,881,783.34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天之德装饰有限公司	721,600.00
深圳市宏竣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8,344.58
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79,657.18
深圳市陶慕建材有限公司	950,894.43
深圳市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8,854.80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0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46,555.12
其他	24,010,314.36
合 计	35,136,220.4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3-4年	135,256.80	100.00%	135,256.80
合 计	135,256.80	100%	135,256.80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2,000,000.00	81.46%	2,000,000.00
1-2年	320,000.00	13.03%	320,000.00
2-3年	135,256.80	5.51%	135,256.80
合 计	2,455,256.80	100%	2,455,256.80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256.80
合计	135,256.8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程施工	4,189,000.00	2,222,017,385.85	2,221,289,765.88	4,916,619.97
合 计	4,189,000.00	2,222,017,385.85	2,221,289,765.88	4,916,619.97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1,886,009.17	1,800,619.46		3,686,62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3,869,324.10	1,800,619.46		5,669,943.56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410,460.30	195,901.22		1,606,36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3,393,775.23	195,901.22		3,589,676.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75,548.87			2,080,267.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合 计	475,548.87			2,080,267.11

7. 在建工程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公 寓	14,205,009.22			14,205,009.22
合 计	14,205,009.22			14,205,009.22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30,163,848.75	94.25%		130,163,848.75
1-2年	6,679,884.09	4.84%		6,679,884.09
2-3年	1,256,598.46	0.91%		1,256,598.46
合 计	138,100,331.30	100%		138,100,331.30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89,732,265.11	94.21%	89,732,265.11
1-2年	4,489,343.70	4.71%	4,489,343.70
2-3年	1,023,892.38	1.08%	1,023,892.38
合 计	95,245,501.19	100%	95,245,501.19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平顶山市云之梦商贸有限公司	1,150,656.00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1,252.30
中建恒基建设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1,020,000.00
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重庆联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15,061.77
广东凰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64,383.58
深圳市鸿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64,860.69
南通品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1,860,996.20
昆山嘉迪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4,600.00
山东泓翔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171,471.17
其他	72,117,049.59
合 计	138,100,331.3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37,621,965.56	94.60%	37,621,965.56
1-2年	2,146,598.46	5.40%	2,146,598.46
合 计	39,768,564.02	100%	39,768,564.02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28,798,227.76	93.43%	28,798,227.76
1-2年	2,023,834.52	6.57%	2,023,834.52
合 计	30,822,062.28	100%	30,822,062.28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3,400,516.74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301,526.58
广州市离宸宇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11,811.56
郑州市二七区公共住宅投资有限公司	2,740,000.00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609,152.32

太原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8,847.85
其他	6,936,708.97
合计	39,768,564.02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4,214.61	12,311,557.57	12,317,832.90	1,667,939.28
合计	1,674,214.61	12,311,557.57	12,317,832.90	1,667,939.28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个人所得税	34,691.18	26,487.36
印花税	255,055.16	33,70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99.41	91,912.30
教育费附加	19,456.89	39,390.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71.26	26,260.66
企业所得税	546,524.02	597,973.83
增值税	648,562.93	1,313,032.88
合 计	1,562,660.85	2,128,760.59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1,178,620.93	100.00%	1,178,620.93
合 计	1,178,620.93	100%	1,178,620.93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26,848,909.72	90.45%	26,848,909.72
1-2年	2,834,733.84	9.55%	2,834,733.84
合 计	29,683,643.56	100%	29,683,643.5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 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9,611.00	
其他	259,009.93	
合 计	1,178,620.93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2/12/31	出资比例
陈勇生	20,112,000.00	40%	20,112,000.00	40%
林孚福	17,598,000.00	35%	17,598,000.00	35%
邓宏乐	12,570,000.00	25%	12,570,000.00	25%
合 计	50,280,000.00	100%	50,28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深鹏飞内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982,105.73	1,250,119.11		8,232,224.84
合 计	6,982,105.73	1,250,119.11		8,232,224.84

1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82,416,451.86	2,172,841,818.29	1,882,835,845.06	2,101,784,226.77	99,580,606.80	71,057,591.52
合 计	1,982,416,451.86	2,172,841,818.29	1,882,835,845.06	2,101,784,226.77	99,580,606.80	71,057,591.52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7,091.09	2,161,014.99
教育费附加	895,668.64	959,44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840.26	640,087.42
个人所得税	303,291.07	1,186,552.83
印花税	762,835.86	721,510.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631.25	40,856.06
环境保护税	7,101.73	
工会经费	14,637.42	28,273.1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804.5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480.40	
其他税费	212,148.57	392,622.29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508.90	10,000.00
合 计	4,670,039.69	6,140,360.12

1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资	8,056,455.56	5,606,844.60
社保费	1,135,558.40	843,895.76
住房公积金	60,245.00	47,549.00
福利费	205,658.40	193,854.30
劳务费	26,265,877.00	8,749,840.00
模具费	1,568,988.64	1,023,844.67
检验费	605,658.79	284,389.60
设备租赁费	6,148,988.46	5,502,394.24
设备检验维护费	3,456,588.46	304,585.29
图书资料费	70,598.46	50,349.30
专家咨询费	1,856,550.00	1,165,890.00
评估费	4,056,555.50	3,668,945.20
代理费	505,655.16	305,489.30
差旅费	4,609,550.27	1,767,724.24
会议费	879,565.46	568,939.00
合 计	59,482,493.56	30,084,534.50

1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02,165.20	3,539,623.57
手续费及其他	419,699.69	457,024.90
合 计	-1,382,465.51	-3,082,598.67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贴	290,366.04	1,013,064.92
其他	68,000.00	
合 计	358,366.04	1,013,064.92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支出	2,922.20	574,664.86
其他		132,948.83
合 计	2,922.20	707,613.69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073,130.67	4,670,149.36
合 计	4,073,130.67	4,670,149.3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姓名: 陆益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10
 工作单位: 泰州方圆利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泰州方圆利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11198008101216



陆益鸣2022年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212002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e



- 陆益鸣 南通鑫勤所 执业证书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同美润: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68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启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益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
经营场所: 号佰好大厦 5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袁东海
Full name 袁 男
Sex 1989-07-24
Date of birth 河南精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精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270219890724741X
Identity card No.



袁东海2022年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00001802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精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精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WEK51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启创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益鸣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10号佰好大厦5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3日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2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粤240XSN20VR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4]审字第 07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6,018,880.73	98,585,8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131,894,192.72	157,144,664.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5,136,220.47	38,160,593.15
其他应收款	4	135,256.80	13,740,266.02
存货	5	4,916,619.97	5,134,84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98,101,170.69</u>	<u>312,766,231.17</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80,267.11	48,501,680.00
在建工程	7	14,205,00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6,285,276.33</u>	<u>48,501,680.00</u>
资 产 合 计		<u>314,386,447.02</u>	<u>361,267,911.17</u>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	138,100,331.30	151,171,053.07
预收款项	9	39,768,564.02	61,333,166.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667,939.28	1,646,898.10
应交税费	11	1,562,660.85	1,360,092.20
其他应付款	12	1,178,620.93	1,093,10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82,278,116.38</u>	<u>216,604,319.2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82,278,116.38</u>	<u>216,604,319.2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280,000.00	50,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232,224.84	9,487,750.98
未分配利润		73,596,105.80	84,895,84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32,108,330.64</u>	<u>144,663,591.88</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314,386,447.02</u>	<u>361,267,911.17</u>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15	2,056,812,598.12	1,982,416,451.86
减：营业成本	15	1,955,580,944.32	1,882,835,84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4,752,346.25	4,670,03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150,762.55	20,971,008.15
研发费用	17	61,714,377.94	59,482,493.56
财务费用	18	-865,735.24	-1,382,465.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6,479,902.30	15,839,530.91
加：营业外收入	19	550,000.00	358,366.04
减：营业外支出	20	195,040.87	2,922.20
三、利润总额		16,834,861.43	16,194,974.75
减：所得税费用	21	4,283,588.27	4,073,13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1,273.16	12,121,844.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1,273.16	12,121,844.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239,86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5,9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185,8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488,48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9,0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55,652.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3,1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716,3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7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02,490.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2,4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2,49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3,016.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18,88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85,864.24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1,273.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86,087.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8,22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879,85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326,601.73
其他	3,5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7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98,585,864.24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6,018,88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7,433,016.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8,232,224.84	73,596,105.80	132,108,3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89.26	3,589.26
二、本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8,232,224.84	73,599,695.06	132,111,91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55,526.14	11,296,145.84	12,551,671.98
（一）本年净利润				12,551,273.16	12,551,273.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551,273.16	12,551,273.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55,127.32	1,255,127.32	2,510,254.6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55,127.32	1,255,127.32	2,510,254.64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9,487,750.98	84,895,840.90	144,663,591.88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6月2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2445L，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和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厕所，钢结构厕所，环卫设施设备的销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98,585,864.24		98,585,864.24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小 计		98,585,864.24		98,585,864.24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合 计		98,585,864.24		98,585,864.24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9,637,485.76	63.40%	-	99,637,485.76
1-2年	8,855,655.46	5.64%		8,855,655.46
2-3年	48,651,523.40	30.96%		48,651,523.40
合 计	157,144,664.62	100.00%	-	157,144,664.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18,975,792.37	90.21%	-	118,975,792.37
1-2年	10,768,543.56	8.16%		10,768,543.56
2-3年	2,149,856.79	1.63%		2,149,856.79
合 计	131,894,192.72	100.00%	-	131,894,192.7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上海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20,685,682.94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0,500,020.15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5,749,176.24
太原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1,085.8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0,683.90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491,937.00
其他	106,516,078.50
合 计	157,144,664.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3,774,388.09	88.51%	-	33,774,388.09
1-2年	3,398,552.50	8.91%		3,398,552.50
2-3年	987,652.56	2.59%		987,652.56
合 计	38,160,593.15	100.00%	-	38,160,593.15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1,290,163.43	89.05%	-	31,290,163.43
1-2年	2,789,513.54	7.94%		2,789,513.54
2-3年	1,056,543.50	3.01%		1,056,543.50
合 计	35,136,220.47	100.00%	-	35,136,220.47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安徽曦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33,677.68
华御泉电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890,000.00
上海逸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0,861.41
广西瀚华木业有限公司	1,020,360.00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88,051.51
其他	33,567,642.55
合 计	38,160,593.15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605,009.22	99.02%	-	13,605,009.22
4-5年	135,256.80	0.98%		135,256.80
合 计	13,740,266.02	100.00%	-	13,740,266.0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3-4年	135,256.80	100.00%		135,256.80
合 计	135,256.80	100.00%	-	135,256.8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256.80
南宁市华深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5,009.22
合 计	13,740,266.0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工程施工	4,916,619.97	2,582,997,264.39	2,583,427,335.22	4,486,549.14
库存商品		648,294.00		648,294.00
合 计	4,916,619.97	2,583,645,558.39	2,583,427,335.22	5,134,843.14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07,500.00		48,107,500.00
运输设备	3,686,628.63			3,686,62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5,669,943.56	48,107,500.00		53,777,443.5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35.44		1,403,135.44
运输设备	1,606,361.52	282,951.67		1,889,31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3,589,676.45	1,686,087.11		5,275,763.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704,364.56
运输设备	2,080,267.11	1,797,31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80,267.11	48,501,680.00

7. 在建工程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公寓	14,205,009.22		14,205,009.22	
合计	14,205,009.22		14,205,009.22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4,845,622.76	95.82%	-	144,845,622.76
1-2年	3,759,881.34	2.49%		3,759,881.34
2-3年	2,565,548.97	1.70%		2,565,548.97
合计	151,171,053.07	100.00%	-	151,171,053.07

帐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0,163,848.75	94.25%	-	130,163,848.75
1-2年	6,679,884.09	4.84%		6,679,884.09
2-3年	1,256,598.46	0.91%		1,256,598.46
合计	138,100,331.30	100.00%		138,100,331.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898,740.0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65,500.00
淮安天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4,385.60
河南天工建设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湘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5,000.00
北流市明益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892,867.30



深圳市汉昌劳务有限公司	863,000.00
齐河县金瑞迪木业有限公司	958,823.00
其他	49,112,737.17
合计	151,171,053.07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6,276,292.10	91.76%	-	56,276,292.10
1-2年	5,056,874.50	8.24%		5,056,874.50
合 计	61,333,166.60	100.00%	-	61,333,166.6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7,621,965.56	94.60%	-	37,621,965.56
1-2年	2,146,598.46	5.40%		2,146,598.46
合 计	39,768,564.02	100.00%	-	39,768,564.0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海南豪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6,000.00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0,128.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24,694.25
太原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8,847.85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3,036,65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4,556.26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2,976,492.37
其他	41,345,790.82
合计	61,333,166.6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939.28	11,847,979.17	11,869,020.35	1,646,898.10
合计	1,667,939.28	11,847,979.17	11,869,020.35	1,646,898.10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27,824.87	34,691.18
印花稅	172,434.97	255,055.16
城市维护建设稅	52,302.17	45,399.41
教育費附加	22,415.22	19,456.89
地方教育費附加	14,943.48	12,971.26
企业所得稅	322,997.61	546,524.02
增值稅	747,173.88	648,562.93
合 计	1,360,092.20	1,562,660.85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93,109.32	100.00%	-	1,093,109.32
合 计	1,093,109.32	100.00%	-	1,093,109.3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178,620.93	100.00%	-	1,178,620.93
合 计	1,178,620.93	100.00%	-	1,178,620.93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	593,109.32	
合 计	1,093,109.32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陈勇生	20,112,000.00	40%	20,112,000.00	40%
林孚孺	17,598,000.00	35%	17,598,000.00	35%
邓宏乐	12,570,000.00	25%	12,570,000.00	25%
合 计	50,280,000.00	100%	50,28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深鹏飞内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232,224.84	1,261,051.44	5,525.30	9,487,750.98
合 计	8,232,224.84	1,261,051.44	5,525.30	9,487,750.98

1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6,812,598.12	1,982,416,451.86	1,955,580,944.32	1,882,835,845.06	101,231,653.80	99,580,606.80
合 计	2,056,812,598.12	1,982,416,451.86	1,955,580,944.32	1,882,835,845.06	101,231,653.80	99,580,606.80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2,196.62	2,057,091.09
教育费附加	926,470.82	895,66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710.07	385,840.26
个人所得税	431,270.45	303,291.07
印花税	647,989.46	762,835.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44.07	17,631.25
环境保护税	4,288.61	7,101.73
工会经费	2,025.24	14,637.4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150.91	804.5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480.40
其他税费		212,148.5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508.90
合 计	4,752,346.25	4,670,039.69

1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	10,025,564.30	8,056,455.56
社保费	1,358,655.60	1,135,558.40
住房公积金	62,540.00	60,245.00
福利费	333,859.38	205,658.40
劳务费	23,569,242.18	26,265,877.00
模具费	3,339,680.81	1,568,988.64
检验费	786,954.02	605,658.79
设备租赁费	7,779,520.27	6,148,988.46
设备检验维护费	3,087,564.56	3,456,588.46
图书资料费	55,789.00	70,598.46
专家咨询费	1,688,980.00	1,856,550.00
评估费	3,895,655.80	4,056,555.50
代理费	678,955.19	505,655.16
差旅费	4,087,565.33	4,609,550.27
会议费	963,851.50	879,565.46
合 计	61,714,377.94	59,482,493.56

1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20,307.36	1,802,165.20
手续费及其他	1,254,572.12	419,699.69
合 计	-865,735.24	-1,382,465.51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	550,000.00	290,366.04
其他	-	68,000.00
合 计	550,000.00	358,366.04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104,719.90	2,922.20
其他	90,320.97	
合 计	195,040.87	2,922.2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283,588.27	4,073,130.67
合 计	4,283,588.27	4,073,130.6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海生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3.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4.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5.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6.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7.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8.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9.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10.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栏目记载,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因于2020年06月23日
复印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六 月 三十

此复印件因于深财字〔2016〕106号文
它用无效，再次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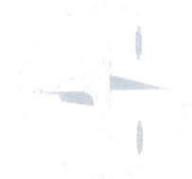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44102650002
姓名: 李俊
身份证号: 440304197801130013
2023年04月13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Accountants



注册编号: 474702650002

年度持续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when
renewed.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身份证号: 440304197801130013
注册编号: 44102650002
有效期至: 20231231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阳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此复印件因手印模糊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因手印模糊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国际贸易中心大厦裙楼，位于深圳罗湖区人民南商圈，靠近1号地铁线国贸站，其中C出口直通国贸裙楼1楼。项目西侧为人民南路，东侧为国贸街，南侧为嘉宾路。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16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年12月16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2月16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 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 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 奖情况
1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2260.28	2022.12.26	陈灏	消防、配电、通风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全长 52.760526 公里 2260.28万 元	/
2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1268.61	2021.07.25	孙骏驰	消防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	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消防工程	1023.23	2022.03.31	刘建锋	消防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金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	龙华人才安居中龙苑项目 消防工程二标	1804.34	2024.05.30	王涵	消防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中建五局第 三建设有限 公司	/	/
5	前湾一路、听海大道市政 工程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 化工程	696.36	2020.01.26	赵耀	消防和智能 化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 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	/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递交的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XXXF-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XXXF-1 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 22602822.67 元。

计划工期：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0 个月。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陈灏。

项目总工程师：孙骏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市淅川县丹江国际酒店后院）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625

副 本

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XXF-1)

发包人: 河南省西淅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滹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滹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XXX-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滹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22602822.6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孙骏驰。

5.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6MA44PAKH8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171402600920107789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244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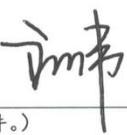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XXXF-1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浉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XXXF-1			
项目法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浙项目部	设计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p>本项目起点位于西峡县老灌河西 4 公里吴家庄附近，起点段路线下穿 G40 沪陕高速，衔接郑西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西峡枢纽互通一期工程终点，终点位于浙川县马蹬镇西北 3.9 公里处的寇楼村附近，顺接浉池至浙川高速公路马蹬镇至豫鄂交界段。路线全长为 52.760526 公里（断链一：K10+911.024=K10+900；断链二：K38+429.502=K37+700）。</p> <p>本次工程包含浉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共有彭家庄（龚井隧道）、周盘沟（将军寨 2 号隧道）、大流域（驻马山隧道）、上油坊（寺山隧道）隧道消防系统、通风系统，隧道口配电房泵房设备。</p> <p>本合同段主要实施内容：彭家庄（龚井隧道）、周盘沟（将军寨 2 号隧道）、大流域（驻马山隧道）、上油坊（寺山隧道）隧道内外消防管道及通风、消防设施、隧道口配电房泵房设备。</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602822.67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 个月	实际	6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1、合同执行情况：2022 年 06 月 23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本合同段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满足交通部竣工验收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3、实际通车时间比投标工期提前四个月。				
4、竣工文件：基本齐全、真实、编制规范。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中心试验室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总监办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心试验室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2、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NFSZ-LHZK-A006/2020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 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签约时间：2020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孚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5212445

资质证书号码：D244031302

资质专业及等级：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2 安许证字【2020】020735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消防 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村 ZKA-041-02 号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不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

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消防工程（不含甲方指定分包部分）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12686088.72（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638613.50元，增值税为：¥：1047475.22元。

以承包人与业主确认的结算总造价（含税）为基数下浮 5%并扣除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各项罚款作为分包人本工程结算价款。业主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

结算公式为：结算额=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确认结算额*（1-5%）-应扣分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三、工期

合同工期：1-4 号楼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2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5-8 号楼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2 月 1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以上时间均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出具的进场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合同生效期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 合格 的评定标准。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建设行政相关部门的验收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分包人：



3、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消防工程施工

562

合同编号: JZ-KJY-039

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Z-KJY-039
合同名称	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东金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6 月 28 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 广东金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

1.3. 本工程概况: 共4栋厂房和1栋宿舍楼(1-2#厂房、8-9#厂房及10#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87328.90m²,无地下室。

1.4.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包消防报建及验收通过,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稳压设备、液位显示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消防联动主机、应急广播、消防电话系统等)、插孔电话、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CRT图文显示装置、消防卷帘、灭火器配置、气体灭火及泄压装置、挡烟垂壁、防排烟系统、送排风系统、消防产品送检、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支管支吊架、风管支吊架,最终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的具体施工图纸为准。

1.5.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陈武龙 18822917660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建锋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5627375205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		/
4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孙骏驰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5813841588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消防工程所有内容	87328.90	2021-5-15	2022-3-31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根据预计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10,232,329.17; (大写) 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叁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9,387,457.95; 增值税专票税率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由国家税收政策更新而发生的税金变化,以税务机关发布的最新税率计算的税金为准。含税单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执行。)]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分《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发包人应在 45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无预付款;

(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5%;

(3)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二年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91000018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
二层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
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
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
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4、龙华人才安居中龙苑项目消防工程二标

 中建五局三公司

广东公司 中龙苑项目消防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0-023-03-03302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项目负责人：王涵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41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445L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莲大厦二层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442501000091000018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人才安居中龙苑项目消防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新牛社区中华路 26 号

分包范围：招标图纸范围内所有消防水工程（含消防泵房设备及水泵控制柜的采购安装工程；不含室外消防管道工程和塔楼屋顶不锈钢水箱采购及安装）、消防电工程（含燃气报警系统等，不含应急疏散指示系统末端管线及灯具安装工程）、防排烟工程（包含从风机配电箱到设备的线管、桥架、电缆敷设及设备安装接地，防火包裹只含出风机房 2 米段、穿越防火分区前后 2 米；含加压送风、排烟、送补风、排油烟系统及挡烟垂壁，不含塔楼加压送风井内衬竖向风管），具体施工轴线为：塔楼 4-6#单元所有消防工程；裙楼 S-27 轴线以东所有消防工程；地下室负二层消防电以及气体灭火系统工程；地下室 D-24 轴以东消防水以及防排烟工程（风机设备在哪个标段，其对应的风管在哪个标段）；包含水管、风管及桥架吊洞防火封堵，不含二次配管；不含机房消音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8043380.44 元（大写：壹仟捌佰零肆万叁仟叁佰捌拾元肆角肆分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6553560.04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元零肆分 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1489820.4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整 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3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中龙苑项目配合项目部获得“深圳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金匠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中龙苑项目配合项目部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并要求达到 安全奖项 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前湾一路、听海大道市政工程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化工程

36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90021001001

标段名称：前湾一路（D0+700~D1+872）、听海大道
（H1+800~H2+180）（原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综合管廊
消防和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96.362983万元

中标工期：123

项目经理(总监)：赵耀

本工程于 2019-07-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26



查验码：96939950760039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QHKG -2019-426



前湾一路 (D0+700~D1+872)、听
海大道 (H1+800~H2+180) 综合管廊
消防和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湾一路 (D0+700~D1+872)、听海大道

(H1+800~H2+180) 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化工程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乙方发出 前湾一路（D0+700~D1+872）、听海大道（H1+800~H2+180）（原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湾一路（D0+700~D1+872）、听海大道（H1+800~H2+180）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听海大道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3）708 号、深前海函（2013）1455 号

1.4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 \ _____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招标范围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临时监控中心等，包含深化设计、设

备材料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实施范围为前湾一路（D0+700～D1+872）、听海大道（H1+800～H2+180）以及临时监控中心的机电安装工程，其中前湾一路（D0+700～D1+731）、听海大道（H1+800～H2+180）为综合管廊；前湾一路（D1+731～D1+872）为电力隧道。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工作范围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临时监控中心等, 包含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2019年9月25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月26日（以取得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

从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审计之日止。计划施工阶段为4个月，保修阶段时间为24个月，起始日期以监理下发的书面指令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6963629.83元）（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388651.22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574978.61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

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88496.3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30500.0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394843.00 元。

其中根据不同立项文件，合同价款、税费等金额明细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立项文件	合同价款（含税价）（元）	其中：税费（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对应概算专业
1	续建段-深前海函（2013）1455号	4740235.31	137900.18	50567.60	消防工程、监控工程
2	试验段-深前海函（2013）708号	2223394.52	72743.61	30627.79	消防工程、监控工程
5	合计	6963629.83	210643.79	81195.39	

5.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小妹

曾号瑞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湾一路（D0+700~D1+872）、听海大道（H1+800~H2+180）
（原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湾一路（D0+700~D1+872）、听海大道（H1+800~H2+180）（原东滨路、航海路）市政工程综合管廊消防和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听海大道
工程规模	1400m	工程造价（万元）	696.362983
结构类型	综合廊道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QH-2019-0098	开工日期	2019/11/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19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D2440313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2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用组。

1、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袁斌、王虹
组员	金刚、李世渊、刘涵、雷莹、伍连杰、肖庭峰、徐丹泉、赵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工程实体质量	袁斌	金刚、李世渊、刘涵、肖庭峰、徐丹泉、赵耀
技术资料	王虹	伍连杰、吴敬文、符钊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袁斌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代表	
王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刘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代表	
金刚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工程师	
李世渊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峰	专业代表	
雷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雷莹	专业代表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庭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宏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代表	
赖凯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	专业代表	
徐丹泉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	专业代表	
汤红斌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代表	
赵耀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专业代表	
符钊海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30日组织竣工验收,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现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整改,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月1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三、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用房室内装饰项目装饰工程	6080.85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2	广西旅发集团三江旅游接待中心工程	2118.80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3	钻石海岸二期公寓10#、11#楼装饰工程	1713.99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
4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I标段	2325.90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
5	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办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782.54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
6	南宁康养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精装及外墙工程	1614.48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2年6月	/
7	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香格里拉酒店客房区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3365.98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

8	金地草莓社区·深圳创业花园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371.9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	/
9	招商云创福田职场装饰装修工程	648.9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	/
10	中免(深圳)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	690.33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用房室内装饰项目装饰工程



2、广西旅发集团三江旅游接待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西旅发集团三江旅游接待中心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公共建筑装饰区域（1-5层）

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钻石海岸二期公寓 10#、11#楼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钻石海岸二期公寓 10#、11#楼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钻石海岸二期公寓 10#、11#楼 A2、B1、B2、B3、B4、B5、B6 户型精装修



4、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I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装修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 II 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大楼 6-14 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办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办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
工程(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办公区大堂、7-12、20-25、32-36、47-51、56-60层
公共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南宁康养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精装及外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宁康养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精装及外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9#楼老年活动中心一、二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7、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香格里拉酒店客房区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宁华润中心东写字楼香格里拉酒店客房区精
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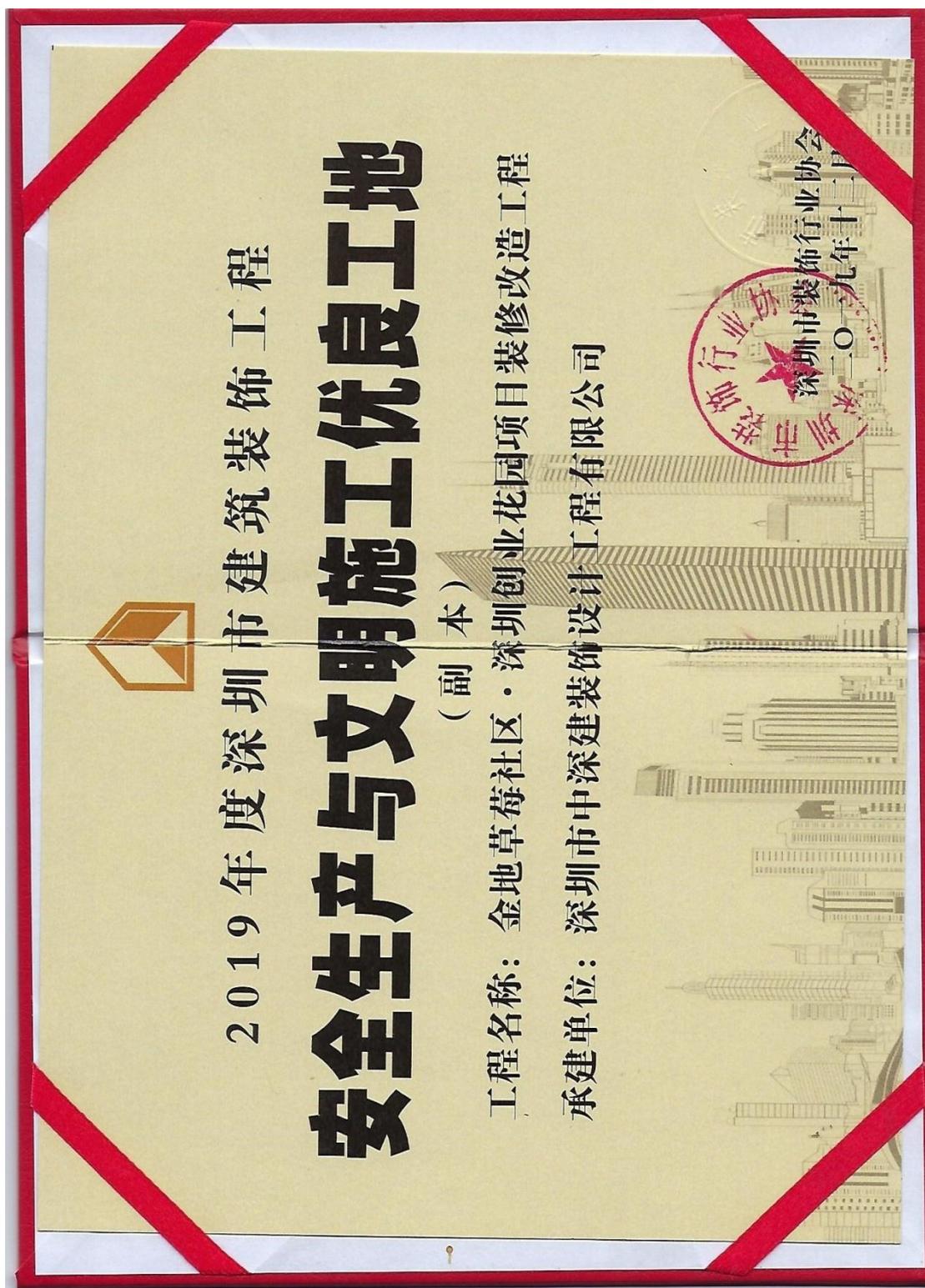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72-78层客房、走道、电梯厅及后勤区域。



8、金地草莓社区·深圳创业花园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2019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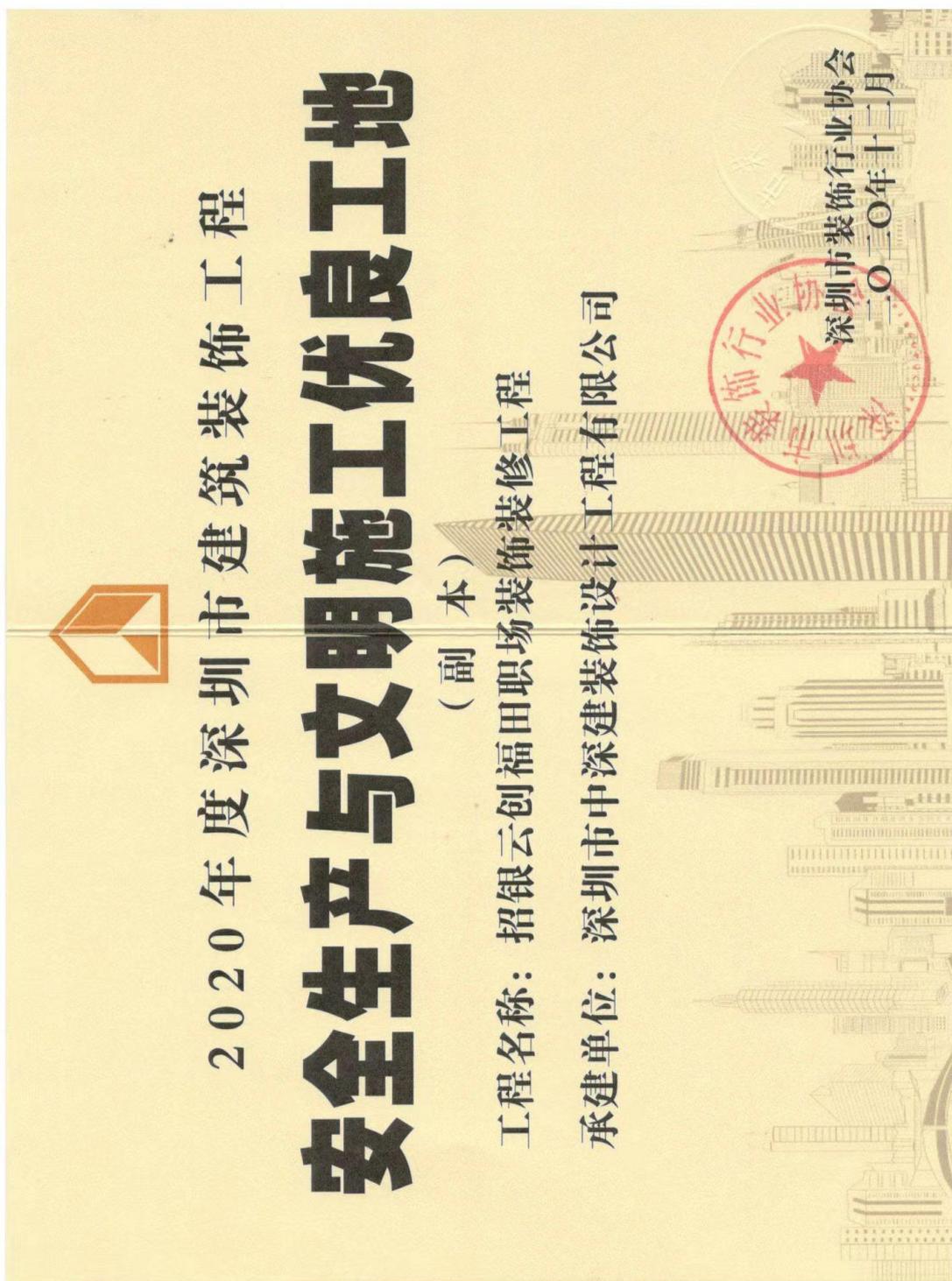
(副本)

工程名称：金地草莓社区·深圳创业花园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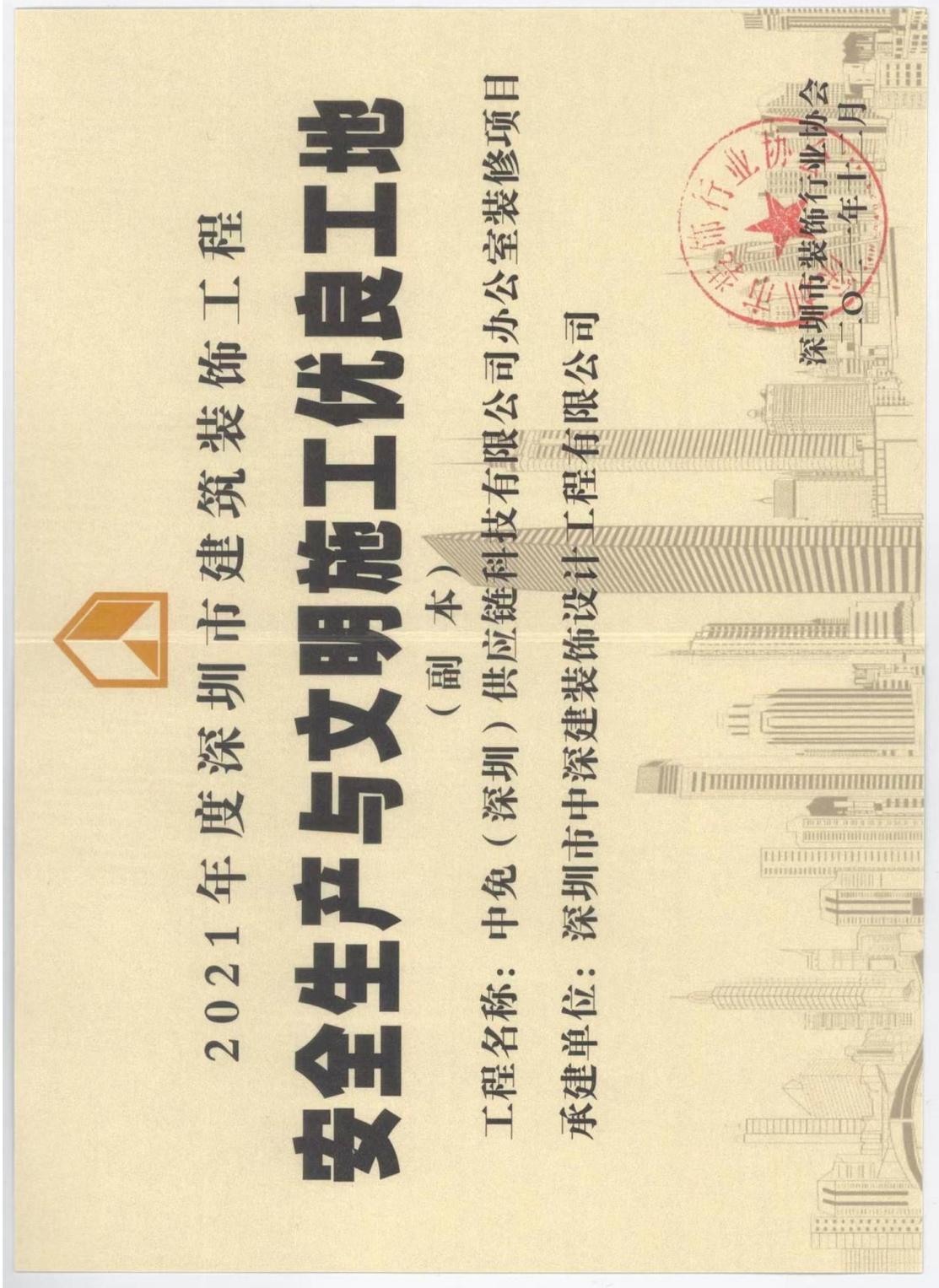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招商云创福田职场装饰装修工程



10、中免（深圳）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项目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一览表

1、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陈灏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郑州轻工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04.07.01		所学专业	热能与动力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JJ00382860、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作主经工 历工	2016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2260.28万元	2260.28	2022.06.23 2022.12.26		河南省南阳市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姓名: _____
	Full Name <u>陈灏</u>
	性别: _____
	Sex <u>男</u>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u>1980年12月05日</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u>机电工程</u>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u>2015年09月20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4350340000034123501843 File No.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82860 No.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
- 2025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772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灏

个人签名: 陈灏

签名日期: 2024.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375

姓名:陈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陈灏

姓名: 陈灏

男

性别: 男

1980年12月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福州雍创机电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福州雍创机电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闽Z009-46786

证书编号: 闽Z009-46786

中级

级别: 中级

暖通工程

专业名称: 暖通工程

工程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技术
人员士建专业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审批部门: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海人职字[2012]17号

批准文号: 海人职字[2012]17号

2012年10月31日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 灏 性别男，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五日生，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轻工业学院 校（院）长：张玉伟



证书编号：104621200405001036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灏

社保电脑号：647437486

身份证号码：35260119801205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22d87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滏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机电工程
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递交的滏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机电工程
工程施工 XXXF-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XXXF-1 标段中标
人。

中标价：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 22602822.67 元。

计划工期：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0 个月。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陈灏。

项目总工程师：孙骏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西淅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市淅川县丹江国际酒店后院)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西淅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625

副 本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XXF-1)

发包人: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XXX-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22602822.6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孙骏驰。

5.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个 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6MA44PAKH8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1714026009201077890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244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路工程 (XXXF-1 合同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浥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XXXF-1
项目法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浙项目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起点位于西峡县老灌河西 4 公里吴家庄附近, 起点段路线下穿 G40 沪陕高速, 衔接郑西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西峡枢纽互通一期工程终点, 终点位于浙川县马蹬镇西北 3.9 公里处的寇楼村附近, 顺接浥池至浙川高速公路马蹬镇至鄂交界段。路线全长为 52.760526 公里 (断链一: K10+911.024=K10+900; 断链二: K38+429.502=K37+700)。

本次工程包含浥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共有彭家庄 (堯井隧道)、周盘沟 (将军寨 2 号隧道)、大流域 (驻马山隧道)、上油坊 (寺山隧道) 隧道消防系统、通风系统, 隧道口配电房泵房设备。

本合同段主要实施内容: 彭家庄 (堯井隧道)、周盘沟 (将军寨 2 号隧道)、大流域 (驻马山隧道)、上油坊 (寺山隧道) 隧道内外消防管道及通风、消防设施、隧道口配电房泵房设备。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602822.67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 个月	实际	6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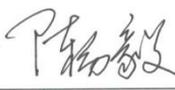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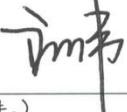
1、合同执行情况: 2022 年 06 月 23 日开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 本合同段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进行检验、评定, 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满足交通部竣工验收办法的要求, 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3、实际通车时间比投标工期提前四个月。

4、竣工文件: 基本齐全、真实、编制规范。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中心试验室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中心试验室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中心试验室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总监办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总监办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2、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孙骏驰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淮南矿业学院			毕业时间	1993.07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无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作主 经要 历工	2015年04月在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浍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2260.28万元	2260.28	2022.06.23 2022.12.26		河南省南阳市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96.8		
		姓名	孙骏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3
		专业	土 建
		工作单位	李唯政行河防设计院

	
发证单位	安徽省建设厅
证书编号	96198
一九九六年 八月 日	

学生孙振弛，男，生于一九六六年三月，系安徽无为
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
九三年七月在我院 建筑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四年
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学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
核合格，准予毕业。

号码：933460



淮南矿业学院 院长 李贤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骏驰

社保电脑号：630684193

身份证号码：34040619660327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6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3170a0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
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递交的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
工程施工 XXXF-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XXXF-1 标段中标
人。

中标价：大写 贰仟贰佰陆拾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 22602822.67 元。

计划工期：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0 个月。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
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陈灏。

项目总工程师：孙骏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市淅川县丹江国际酒店后院)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625

副 本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XXF-1)

发包人: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XXX-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滏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22602822.6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孙骏驰。

5.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验收；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个 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26MA44PAKH8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1714026009201077890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244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路工程 (XXXF-1 合同段) 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浥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XXXF-1
项目法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浙项目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起点位于西峡县老灌河西 4 公里吴家庄附近, 起点段路线下穿 G40 沪陕高速, 衔接郑西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西峡枢纽互通一期工程终点, 终点位于浙川县马蹬镇西北 3.9 公里处的寇楼村附近, 顺接浥池至浙川高速公路马蹬镇至鄂交界段。路线全长为 52.760526 公里 (断链一: K10+911.024=K10+900; 断链二: K38+429.502=K37+700)。

本次工程包含浥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共有彭家庄 (堯井隧道)、周盘沟 (将军寨 2 号隧道)、大流域 (驻马山隧道)、上油坊 (寺山隧道) 隧道消防系统、通风系统, 隧道口配电房泵房设备。

本合同段主要实施内容: 彭家庄 (堯井隧道)、周盘沟 (将军寨 2 号隧道)、大流域 (驻马山隧道)、上油坊 (寺山隧道) 隧道内外消防管道及通风、消防设施、隧道口配电房泵房设备。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2602822.67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 个月	实际	6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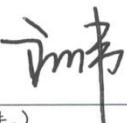
1、合同执行情况: 2022 年 06 月 23 日开工,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 本合同段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进行检验、评定, 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满足交通部竣工验收办法的要求, 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3、实际通车时间比投标工期提前四个月。

4、竣工文件: 基本齐全、真实、编制规范。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中心试验室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中心试验室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总监办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总监办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7日</p>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五、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材料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材料、设备供应商	备注
1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67.00	2022.06.13	安阳渡材建材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2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40.23	2020.09.30	武汉连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3	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消防工程	27.16	2021.06.28	惠阳市威讯钢铁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1、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机电工程施工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SJ-XXGS-XXXF-1-001

需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安阳渡材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接了 澠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工程 XXXF-1 项目的施工, 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 乙方已经明确知晓甲方的材料用途、项目要求的时间以及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能受到的处罚等。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材料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发热电缆	15W-220V		14400	米	31.25	450000	
2	电缆	YJV-2X10		6400	米	20.3125	130000	
3	电缆	KWP-3X2.5		4000	米	5	20000	
4	电缆	NH-YJV-0.6-4X25		990	米	70.71	7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 670000 元, 以上单价为含运费、含税价。

备注及质量说明: (按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 以上所供货物必须是厂家正品, 质量要求达到国标及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材料的表面应与施工合同及图纸技术参数约定相一致; 色差控制要求: 每批货均保持一致, 玻璃、铝板、石材、陶板等面材安装上墙后验收色差。
- 本清单列明的材料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材料数量及价款合计为暂定数, 不作为实际结算依据。
- 如实际采购过程中有零星小配件未在本清单中列明, 按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此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双方结算数量及金额, 按双方实际送货结算单执行,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有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验收且随货清单完备,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若双方未就超出部分补签新的协议, 则超出部分的产品价格及相关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所列材料均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及附件中备注的附加标准, 签订合同时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 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业主或监理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给甲方，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税金、包装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4、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业主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

5、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抽检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67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2、结算金额：按双方实际送货的数量结算，如表中未列明单价的材料，双方需另外商定单价。乙方每次供货必须有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验收且随货清单完备，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价款支付：

(1) 乙方分批供货，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现场位置验收合格后次月20号结算，按月进度款模式支付，每月20日结算当月供货金额并开具当月95%的增值税发票；剩余5%在工程供货完成做双方结算，结算签字完成后在5个月内支付剩余材料款。进度付款在下月20日前给予支付，每月20日上报甲方采购财务部申请材料款；

(2) 全部货物按期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全部材料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款5个月内支付全部尾款。

(3) 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材料发票（为增值税发票，乙方须在每月20号前提供当月结算全款的95%全额发票，以此类推按月支付），否则不予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结算且不支付货款，并按虚假发票面额的100%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 支付方式：汇款、支票、承兑等方式。

三、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1) 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盖上公章方为有效。

公
司
章
印

文
明
印
信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 若甲方及其客户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 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 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供方承担。

(3) 乙方承诺: 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或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 若不是, 经甲方核实乙方应退还差价。

3、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产品若为假冒伪劣产品, 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 甲方使用、制造、销售、出口等经营活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同时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项目名称、施工部位及交货

1、项目名称: 渑池至浙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浙川段工程 XXXF-1

2、地址: 河南省淅川县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接到甲方订单 15 天内货到工地(可自行约定交货时间)

5、交货地点: 河南省淅川县

6、甲方指派收货人: 时启飞 电话: 18568868688。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 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办理运输保险, 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该保险受益人为乙方, 出险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3、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 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 要甲方协助时, 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4、乙方包装标准必须保证该产品不受短途或长途运输影响, 避免外观破损问题, 到场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5、若有特殊要求, 另做补充说明。

六、材料的验收及质保条款

1、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的技术文件等。

2、材料进场时, 首先与封存的样板进行对照, 然后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抽查, 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 国产材料应符合国家制定的标准或行业规范。

司合
2018

18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单位有关人员材料进行验收。业主方、监理单位、甲方等任何一方的验收合格都不能免除乙方产品的质量责任。

4、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0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因乙方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5、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乙方必须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

2、如发现乙方供货发生缺斤短两、数量不足现象，乙方应予补足，同时，乙方确认所有的供货均存在上述现象，甲方有权按所有供货产品价值的5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产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5、产品交货时间：

1) 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订单15天内货到工地（可自行约定交货时间）。

2)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赔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的相关赔偿。

3) 图纸中途有修改、修改部分交货期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则乙方不负延迟交货之赔偿。

6、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之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8、乙方若提供的产品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238

238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因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之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将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2、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乙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办理变更或解除的手续前，仍按原合同履行。

2、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二次催告，仍未改正的或乙方送货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争议

本合同条款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十二、廉政条款：

1、乙方承诺

(一)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品、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甲方发现查实，乙方自愿放弃所送货物余款，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愿意接受甲方按国家法律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二)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以明示或暗示故意索要钱财礼物的，乙方应及时自动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否则，按上述条款（一）论处。

2、甲方承诺

如乙方主动报告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索要宴请、现金、礼品、证券等馈赠和贿赂，并提供相关证据，一经查实，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的馈赠和贿赂，甲方将全额退回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甲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税号：91440300715212445L
日期：

乙方：安阳渡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账号：（410528010150109001）
税号：（91410527MA9LCN924C）
日期：

2、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 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合同编号： LH20201112001
卖 方： 武汉连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LBC9F 签订时间： 2020/11/12

工程名称：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

第一条 标的物：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注：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含税）肆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402258.00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买方，但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的有关合同约定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卖方所有；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现场设备由买方在交货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卖方交货，控制中心设备由买方在交货期届满前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卖方交货。卖方按照买方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同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铁路或公路运输至买方书面指定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风六路和畅七路路口，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收货人：18105332590 张震，运费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买方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买方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如该异议系因卖方过错所造成，卖方予以解决，如该异议非因卖方过错所造成，双方协商解决；买方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卖方；如买方无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给卖方。

第七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第八条 卖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于非因人为损坏、非第三方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24个月。

第九条 特别声明：买方须按本合同所列卖方的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支付全部价款。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所列卖方的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付款，付款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连带责任全部由买方负责，卖方概不负责。特此声明！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附件清单中对应产品单价计算，供货数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送货清单应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2、买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卖方支付订货总额的【10%】作为合同定金。卖方收到定金后按本合同的约定供货。买方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七】日内与卖方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并向卖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70%】（含定金），安装调试完成后，【六十】日内支付至供货总额的【97%】；余款【3%】质保贰年后【七】日内付清。

3、其他约定：卖方按买方付款全额开具13%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或者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买方指定 张震 身份证号 370321198809183314 为采购清单及收货回执函的签收人,指定 身份证号 为对账单及还款承诺书的确认签收人,任何一个人确认签收均可代表买方,无需再授权。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卖方出具的产品报价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买方签字人系买方授权代表的,需提供买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4、本合同标的物非卖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 5、本合同壹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在已发货、已回款的前提下,根据买方要求的具体开票时间,卖方按照开票日期当时国家规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7、除签名以外,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涂改无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武汉连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首莲大厦二层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星光国际二期3栋21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申勇
电话:		电话:	027-84800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武汉沌口万达支行
帐号:		帐号:	3202123209100043125
税号:	91440300715212445L	税号:	91420100MA4K2LBC9F
日期:		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力合仲恺创新基地项目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集电集控单面中型标志灯	N-BLJC-1LROXE II 0.25WZGM	51	32.00	1632.00	单面双向
2	集电集控单面中型标志灯	N-BLJC-1LROXE II 0.25WZGM	2003	30.00	60090.00	单面单向
3	集电集控单面中型标志灯	N-BLJC-1LROXE II 0.25WZGM	703	30.00	21090.00	单面安全出口
4	集电集控单面中型标志灯	N-BLJC-1LROXE II 0.25WZGM	88	32.00	2816.00	单面楼层显示
5	集电集控全塑料水晶方头双头灯	N-ZFJC-E3W8115	2735	48.00	131280.00	壁挂
6	集电集控 1.2 米双管防水支架/常亮 (色温: 6500K)	N-ZLJC-E16W8150	40	90.00	3600.00	双管支架吊装
7	集电集控 0.6 米单管防水支架/常亮 (色温: 6500K)	N-ZLJC-E4W8153	166	75.00	12450.00	单管支架壁挂
8	集中电源+分配电/二合一/八回路	N-D-0.15KVA-36L2	53	1900.00	100700.00	150W 锂电箱 含电池
9	集中电源+分配电/二合一/八回路	N-D-0.2KVA-36L2	3	2100.00	6300.00	200W 锂电箱 含电池
10	集中电源+分配电/二合一/八回路	N-D-0.3KVA-36L2	12	2300.00	27600.00	300W 铁锂电池集 含电池
11	集中电源+分配电/二合一/八回路	N-D-0.5KVA-36L2	8	2800.00	22400.00	500W 锂电箱 含电池
12	集中电源+分配电/二合一/八回路	N-D-1KVA-36L2	0	3500.00	0.00	1kv 锂电箱 含电池
13	集电集控立柜式应急控制器	N-C-2	2	6000.00	12000.00	壁挂主机
14	手持编码器	/	1	300.00	300.00	手持编码器
	合计				¥402258.00	



3、太东·科技园(东区)二期消防工程施工

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X20220622
 乙方：惠州市威迅钢铁有限公司 签订地：惠州小金口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钢材及配件，产品及配件名称、型号、单价见下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板厚 (mm)	规格 (mm)		节长 (mm)	数量 (节)	连接方式	交货方式	备注	开料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金额		
			长	宽										
1	直管	0.80	1600	400	1130	596	共板	L型	冲2个孔	2964.22	34.0	100783.48		
2	直管	0.80	1250	320	1130	296	共板	L型	冲1个孔	1161.85	34.0	39503.04		
3	直管	0.80	1250	320	1130	155	共板	L型	冲1个孔封尾	608.40	34.0	20685.60		
	小计	直管总节数				1047				4734.5		160972		
异形管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板厚 (mm)	规格 (mm)		节长 (mm)	数量 (节)	连接方式	编号	备注	开料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金额		
			长	宽										
1	四通	0.80	1250*400/1600*400/ 1250*400/1600*400		R300	56		9						
2	弯头	0.80	1600*400		R300	22		10						
3	大小头	0.80	1600*400/1250*320		600	1		1						
4	短管	0.80	1600*400		550	10		2						
5	短管	0.80	1600*400		700	22		3						
6	短管	0.80	1600*400		850	24		4						
10	封尾板	0.80	1250*320			155		5						
7	大小头	0.80	1250*400/1250*320		1200	70		6						
8	大小头	0.80	1250*400/1250*320		400	77		7						
9	三通	0.80	1250*400/1250*400/ 1600*400		R300	21		8						
11	角码					8000	个				0.35	2800		
12	卡码					18000	个				0.35	6300		
异形管开料面积										0.80		1846.55	39.00	72015.45
	小计					380				6581.02		81115		
	合计					1427								
注：请认真确认如下事项：1、规格是否符合下单要求；2、单价、总金额及计价方式是否有误，如无异议请签字回传；3、板材厚度在± 0.05 mm范围内；4、客户自行过来我司清点货物及验收货物质量确定无误再发货，发货后责任归客方，如客在特殊情况下不能过来我司，客方须在收货现场验收货物质量及数量，签收后视为产品合格，如后期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司一概不负责；5、此份报价若不回传，须电话确认并发送短信到我司，如出货后有任何异议，责任由贵司负责。											小计：	242088		
6、如开票客户当月货款自打款之日，下个月15-25号开发票快递到贵公司。											运费：	4800		
											增值税 (10%)：	24689		
											合计：	271,576		
此报价已含加工费、含税、含运费、不包卸货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 二、交货时间：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 三、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指定收货人进行收货。
- 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送货后，货到工地当天内验收。
- 五、验收标准及异议期：国家标准验收，对数量、外观等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 3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货品。
-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先付30%定金生产，出货前甲方将剩余货款付清至乙方指定账户。
-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甲方合同签约代表人同意，其对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为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持壹份，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账户信息：
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户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2445L

甲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二单元

签约代表：
电话：0755-83187238

签订时间：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44050171873900001084
户名：惠州市威迅钢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小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11302MA54GGJ01

乙方：惠州市威迅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英街
金源石浪新区40号对面厂房

签约代表：
电话：0752-5317618
13729889061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勇毅	
	身份证号	4403011976052438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勇生	2011.2 万元	40%
	林孚孺	1759.8 万元	35%
	邓宏乐	1257.0 万元	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华深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勇生	201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孚孺	1759.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邓宏乐	125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1、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

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518036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130099

传真：0755-83929373